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诉讼案件情况进行了统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3)，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已披露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已披露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诉讼请求	涉诉金额 (万元)	诉讼状态
1	佛山市顺德区金泰德胜电机有限公司	南京越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(被告一)、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被告二)	买卖合同纠纷	要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35,963,422.16 元，并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(暂计至起诉日利息为 964,303.85 元)；判令被告二在对被告一投资认缴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要求被告一接收已备料、生产的所有库存产品及原料；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	3,692.77	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3)粤 0606 民初 2371 号传票，目前定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上述案件尚在开庭审理中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金额以发生额为准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相关案件的各类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4日